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404054250730G0000001010010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7-3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永业环境科技(湖南)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SKM0808L30F8N	标准	MOTEC	pcs	9	720	6480	2周
2	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E08F8KC1P-H-A008	RS485	MOTEC	pcs	9	2600	23400	2周
3	动力线缆	SKMCAPD1A10	标准	MOTEC	pcs	9	130	1170	2周
4	编码器线缆	SKMCAED2C10	标准	MOTEC	pcs	9	150	1350	2周
5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80-040-OP4	1、配 $\phi 19*35 / \phi 70*3 / \phi 90/4-$ $\phi 6 [MSMF/MHMF0 82 (092) L1U (V) 2 M]$ 2、工作温度 -40°C 至 $+55^{\circ}\text{C}$	MOTEC	pcs	9	1000	9000	2周

合同总额: ¥414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街道 详细地址: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169号先进储能节能创意示范产业园6栋603; 吴威; 1354968850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街道 详细地址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169号先进储能节能创
意示范产业园6栋603;吴威;1354968850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永业环境科技(湖南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169号先进储能节
能创意示范产业园6栋1040731-85670060

委托代理人：何经理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7330396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
53320188000037920

税号：91430102MA4Q469K7D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7-30